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未來計劃

---

### 未來計劃

我們認為，未來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在熱水器、空調以及光伏發電中使用太陽能。鼓勵物業開發商在設計和大樓建設中使用太陽能，鼓勵居民安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的太陽能系統。此外，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在偏遠地區及島上建立電力系統）獲得國家用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專項基金支持。

鑒於(i)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廣泛的業務網絡以及與國有和私營生產商、承建商持續的良好業務關係；(ii)本集團幕牆建設承建及項目規劃方面的一流資質及其屢獲殊榮的往績記錄；(iii)本集團以持續研發活動支持的專利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專業資質及技術，以利用受益於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市場潛力。

憑著本公司在核心業務傳統幕牆之穩固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及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之企業。請參考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細討論。

就我們將承接的各類項目而言，我們將優先進行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大型項目，例如火車站和機場及其他標誌性工程，藉此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在太陽能技術方面的工程實力。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能會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尋求與太陽能業務有關的商機。我們已就在格爾木市建立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與青海省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意向書。本集團擬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貸等多種資金來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該項目。